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希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232號、第58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其餘被訴（即重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丙○○與己○○及戊○○係鄰居；戊○○為己○○之父。丙○○前於民國112年3月16日21時許，因先前與己○○、廖建智（己○○胞兄）、少年廖○璋（己○○之胞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反應渠等喝酒聚會聲音過於吵鬧可能影響家人居住安寧之事，發生口角糾紛，進而引發肢體衝突（己○○及廖建智涉犯傷害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543號判決在案；少年廖○璋涉犯傷害罪部分，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425號裁定應予訓誡，下稱前案），造成林希遠受有傷害，林希遠因而對己○○等人不滿而懷怨在心。丙○○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於112年7月12日，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賣家「Rontic百貨專營」，以新臺幣（下同）399元，購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手指虎式短刀1把（總長：長21.8公分、

寬6.5公分；刀刃：長9.2公分、寬2.5公分；刀柄：長12.6公分、寬6.5公分）而持有之。嗣丙○○不滿在前案中，本院少年法庭法官對於少年廖○璋之處置、少年廖○璋及少年廖○璋之父戊○○之態度，於112年10月31日10時許，竟基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犯意，在其位於臺中市○○區○○○○0000號3樓之租屋處（下稱上開租屋處）拿取上開手指虎式短刀1把，前往己○○、廖建智、少年廖○璋位於臺中市○○區○○○○000巷0號住處外之公共場所（下稱案發地點），並於同（31）日12時22分許，見己○○在案發地點，丙○○竟持上開手指虎式短刀向己○○攻擊，致己○○受有傷害（此部分涉犯傷害罪嫌，業經己○○撤回告訴，由本院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丙○○隨後便離去。

二、林希遠復於同（31）日12時49分許，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上開租屋處，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撥打予戊○○，並對戊○○恫稱：不要傷害我家人，不然我會去找你家人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事告知戊○○，致戊○○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嗣警據報後，先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並逮捕丙○○，因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第37

2頁至第38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52232卷第17至26頁、第43至50頁、第129至135頁、第397至398頁、第435至441頁、第459至461頁、本院聲羈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第125至136頁、第297至302頁、第327至341頁、第3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73至75頁、他卷第49至54頁）、證人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329至331頁、第353至355頁、本院卷第125至136頁）、證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65至67頁、他卷第49至54頁）、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77至78頁）情節相符，並有蝦皮購物網站訂單擷圖1張（見偵52232卷第5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偵52232卷第79至85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52232卷第87、10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見偵52232卷第89至9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0號】（見偵52232卷第97至10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01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執
02 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見偵52232卷第1
03 07至113頁）、本院少年法庭通知書影本2份（見偵52232卷
04 第347至3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9報案電話
05 通話譯文（見偵52232卷第455至456頁）、臺中市四德派出
06 所110報案紀錄單（見偵58557卷第145頁）、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112年12月8日之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之
08 管制刀械圖例及圖例說明（見偵58557卷第259至267頁）、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中市警保字第11201008665
10 號函及所附鑑定結果（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在卷可參，並
11 有如附表二編號5、12所示之物可佐，已足以擔保被告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3 足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之說明：

1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6 15條第2款之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就犯罪事實欄二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8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之加重攜帶刀械罪，就行為
19 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固與非法持有無異，然該
20 條各款所列情形，係擇危險性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對
21 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時、地設其規定，法定刑亦較非法持
22 有為重，非法攜帶刀械如有該各款所列情形，自應適用該條
23 論處，不能僅論以非法持有刀械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24 第483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攜帶刀械，當然涵蓋持有刀
25 械之行為在內，而其持有係行為之繼續，並非狀態之繼續，
26 亦即一經持有，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
27 之時為止。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未經許可攜帶刀械，雖僅論以
28 刑度較重之攜帶刀械罪，然其犯罪行為完結之時，仍視其持
29 有行為何時終了而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經查，被告係於屬公共場所之本件案發地點，未
31 經許可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

01 之手指虎式短刀，是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02 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同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
03 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等罪。又被告自112年7月12日自蝦皮網
04 站上購得手指虎式短刀而持有起，至112年10月31日12時35
05 分許將上開手指虎式短刀棄置在力鵬公司前之垃圾回收車內
06 止，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未經許可於公共場
07 所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所犯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法律之禁令，忽視我國法秩序之誠命，未經
11 許可非法攜帶該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式短刀至公共場所，對
12 於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具有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持之傷
13 害己○○而產生其他犯罪之實害；並與告訴人戊○○同住之
14 己○○等人發生居住安寧之糾紛，一時情緒失控而向告訴人
15 戊○○恫嚇上開言語，對於他人生命及身體構成危險，使告
16 訴人戊○○心生畏懼，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
17 與己○○成立調解，並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此
18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3至344頁），並考
19 量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復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手段、情節、對告訴人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遠傳電信公司之行政人員，月收
22 入約4萬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獨居，家中有父
23 母、祖母，無需要扶養之家人（見本院卷第389頁）之家庭
2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
26 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其前揭犯罪行為之
27 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各
28 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在

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犯罪，兼衡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本案犯罪情節亦非重大，且被告年紀尚輕，認被告經此司法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讓其有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又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上開所諭知應向公庫支付金額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指虎短刀1只，經鑑驗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25日中市警保字第11201008665號函及所附鑑定結果（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乃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52232卷第131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11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水果刀，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1所示之物，雖係被告為上開犯行時所著之物，惟前揭衣物僅係被告供其遮蔽隱匿身分、躲避查緝所用，顯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穿著，與實現上開犯罪行為並無直接、必然之關連性，難認係供上開犯罪所

01 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訴重傷害未遂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被告丙○○與告訴人己○○及戊○○係鄰
04 居；戊○○為告訴人之父。被告因前案而對告訴人及戊○○
05 等人不滿而懷怨在心。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9時30分許，至
06 本院開庭，因不滿少年法庭法官對於少年廖○璋之處置、少
07 年廖○璋及少年廖○璋之父戊○○之態度，於少年法庭同
08 （31）日10時許開庭結束後，先行返回其上開租屋處，拿取
09 其原欲防身之上開手指虎式短刀1把，並騎乘機車前往案發
10 地點，於同（31）日12時22分許，見告訴人與其配偶丁○○
11 在案發地點，趁告訴人坐在移動式塑膠座椅上瀏覽手機未及
12 防備之際，徒步走向告訴人，明知其手持之上開兇器，刀刃
13 前端尖銳且刀刃鋒利，如對人體無骨骼包覆之腹部、胸部刺
14 擊，可能因此傷及體腔內臟器，並因此導致臟器受損之身體
15 或健康重大難治之情況，仍基於使人受重傷害之直接故意，
16 持本件兇器先向告訴人右腹刺擊1刀（傷口長約5公分，寬約
17 2公分）後，於告訴人起身之際，再朝告訴人右胸部刺擊1刀
18 （傷口長約4公分，寬約1公分），並因告訴人欲跳離塑膠座
19 椅閃避而劃傷告訴人右上肢（傷口長約4公分），致告訴人
20 受有腹壁開放性傷口（約5*2公分）、胸壁開放性傷口（約4
21 *1公分）、右上肢撕裂傷（4公分）、肝臟撕裂傷併內出血
22 等傷害，被告隨後逃離現場。告訴人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
23 屬醫院進行急救，方未致生其他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
24 重傷害結果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
25 項之重傷害未遂罪嫌等語。

26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刑
29 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
30 條者，以科刑或免刑判決為限，檢察官以殺人未遂起訴，經
31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犯實為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

規定，須告訴乃論，倘告訴人撤回告訴，則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且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刑法上殺人、重傷害與傷害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重傷或傷害他人之犯意為斷，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就案內一切證據，詳查審認俾為認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93年度台上字第618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之決意，乃行為人之主觀意念，此主觀決意，透過客觀行為外顯；外顯行為則包含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事後善後行為等。故而，法院應審酌事發當時所存在之一切客觀情況，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之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力勁，是否猛烈足致使人斃命；攻擊所用器具、部位、次數；及犯後處理情況等各節，為加害人有無殺人犯意之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03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殺人未遂罪與重傷罪、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客觀上可否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傷害之結果為斷；雖無絕對之標準，然仍可斟酌所使用兇器之種類、用法、攻擊之力度、創傷之部位、程度、行為結束後之舉措等案發當時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判斷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為之際，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4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重傷害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路途、被告騎乘機車逃離案發地點及返回其租屋處路途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力鵬有限公司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粉色塑膠袋內物品照片、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字第11210218947號診斷證明書、病歷號碼000000號急診病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告訴人病歷、急診護理病歷、急診病

01 歷、急診醫囑單、急診護理紀錄、告訴人傷勢照片，中國醫
02 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2月4日院醫事字第1120017723號函、
0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24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100872
04 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9報案電話通話譯
05 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6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持前開手指虎式短刀1支刺
07 向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傷害犯行，惟堅決否認
08 有何重傷害之犯意，辯稱：我當時想法是只刺1刀就走，只
09 是告訴人突然起身，我緊張才再刺1刀等語。辯護人則以：
10 被告否認主觀上有重傷害告訴人之犯意等語。經查：

11 (一)上開客觀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
12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52232卷第17至26頁、第43至50頁、第1
13 29至135頁、第397至398頁、第435至441頁、第459至461
14 頁、本院聲羈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第125至1
15 36頁、第297至302頁、第327至341頁、第371頁），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329至33
17 1頁、第353至355頁、本院卷第125至136頁）、證人丁○○
18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65至67頁、他卷第49至54
19 頁）、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232卷第77至78
20 頁）情節相符，並有112年10月31日12時22分許案發地點監
2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偵52232卷第27至31頁）、
22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路線之GOOGL
23 E地突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3張（見偵52232卷第33至3
24 9、335至340頁）、被告扣案衣物與監視器畫面比對圖3張
25 （見偵52232卷第41至42頁）、力鵬有限公司之監視器錄影
26 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偵52232卷第51至52頁）、粉色塑膠袋
27 內物品照片4張（見偵52232卷第53至54頁）、被告手機搜尋
28 霧峰區垃圾車時間之截圖1張（見偵52232卷第57頁）、被告
29 換裝地點座標之GOOGLE地圖及街景圖2張（見偵52232卷第59
30 頁）、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案發
31 地點之GOOGLE地圖1張及監視器面翻拍照片5張（見偵52232

卷第61至63、343至345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字第11210218947號診斷證明書（見偵52232卷第115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2年11月24日院醫事病字第1120004732號函暨檢附病歷號碼000000號急診病例各1份（見偵52232卷第167至179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2月4日院醫事字第1120017723號函暨檢附告訴人病歷、急診護理病歷、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急診護理紀錄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見偵52232卷第185至297、415至431頁、偵58557卷第147至163頁）、本院少年法庭通知書影本2份（見偵52232卷第347至349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58557卷第14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照片50張（見偵58557卷第201至238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3年4月9日院醫事病字第1130001281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141至152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4月17日院醫事字第1130004452號函暨檢附病歷（見本院卷第157至259頁）在卷可參，並有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可佐，是此部分的事實，可以認定。然被告前開所為，究竟屬於重傷害未遂犯行或傷害犯行，仍應依上載各項因素予以綜合研析。

(二)就發生本件糾紛之動機以觀，被告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是因為這兩年告訴人家經常在門口喝酒聚會，我家中有癱瘓老人被影響睡眠，已持續好幾個月，我有反應過，但後來有一次戊○○三個兒子闖進我家圍毆我，嚇到我奶奶，我用法律途徑告他們，戊○○跟廖建璋都不承認有動手，在法庭上大聲說我死要錢之類的話，他們家人在法庭上比較囂張，情緒比較激動，法院審理依舊認為訓誡即可，對我相當不公平，我很生氣，我在開庭結束後，回到租屋處拿取短刀，只是想要給他們一個教訓，制止他們的行為，我走過去時剛好告訴人坐在外面，我主要是要讓他們害怕，我跟告訴人是小學同學，認識十幾年了，本來關係還不錯等語（見偵52232卷第17至26頁、第43至50頁、第129至135頁、

第397至398頁、第435至441頁、第459至461頁、本院聲羈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第125至136頁、第297至302頁、第327至3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與被告是鄰居，也是小學同學，說實在沒有仇恨怨隙等語（見偵52232卷第329至331頁、第353至355頁）大致相符。則被告與告訴人相識甚久，曾有同窗情誼，尚無重大仇隙，僅因居住安寧問題引發過口角，進而爆發肢體衝突，衍生傷害案件，當日被告因告訴人家人開庭時態度不佳，且不滿法院對案件之處置方式，心有不平，始臨時起意萌生教訓之意，被告是否僅因此等因素，主觀上即萌生重傷害之犯意，不無疑問。

(三)就本件案發過程觀之，依案發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係趁告訴人坐在住處外騎樓前塑膠座椅上瀏覽手機時，徒步走向告訴人，從告訴人後方出現，走至告訴人面前時，先持刀朝告訴人腹部刺擊1刀，於告訴人起身之際，被告再朝告訴人刺擊1刀而刺中告訴人右胸部，並因告訴人試圖閃避而遭被告劃傷右上肢後，被告隨即跑離現場，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1至333頁），則如被告有使告訴人受有身體或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犯意，理應趁告訴人未有防備之際，猛力朝告訴人連續刺擊多刀，即能遂行目的，然被告刺擊2刀即停手，則被告所辯原本即意欲刺擊達教訓目的即罷手等語，尚非無稽。

(四)就告訴人之傷勢及兇器種類觀之，被告當時係持手指虎短刀為犯案工具，雖該凶器確具殺傷力，但被告自承該手指虎短刀係其前自網路上購得防身所用，被告當日情緒難平決意犯案後，先返回租屋處拿取該手指虎短刀，而無另行購買攻擊力道更強之凶器，亦可徵被告辯解僅具傷害教訓之意圖，尚非不可採信。再以告訴人雖受有腹壁開放性傷口、胸壁開放性傷口、右上肢撕裂傷、肝臟撕裂傷併內出血等傷害，但送至醫院急診室時意識清醒、生命跡象穩定，有亞洲大學附屬醫院112年11月24日院醫事病字第1120004732號函暨檢附病

01 歷號碼000000號急診病歷在卷可參（見偵52232卷第167頁至
02 179頁），又經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診治，該院表示：告訴
03 人病況尚未達到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狀態，此有該院112年12
04 月4日院醫事字第1120017723號函（見偵52232卷第185
05 頁），且告訴人亦自陳：我開刀完後便住加護病房住到11月
06 4日，後再轉普通病房休養到11月7日中午出院等語（見偵52
07 232卷第331頁），足見告訴人並無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立即
08 致命的傷害，且被告下手尚有一定程度之保留及控制，被告
09 刺2刀後，即停手未再攻擊，隨後自行離去，尚非持續攻擊
10 直至見到告訴人嚴重出血、昏厥或其他外觀上足認已受嚴重
11 傷勢，始罷休停手。因此，就告訴人的傷勢及兇器以觀，難
12 認告訴人受傷部位及傷勢之程度，遽以推論被告下手之際有
13 重傷害之犯意。

14 (五)從而，就上述被告攻擊告訴人之動機、行兇之具體攻擊過
15 程、被告下手力道、傷痕之多寡輕重、傷勢程度、案發當時
16 之情境及事後態度等，綜合上開證據判斷，尚不足以認定被
17 告係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而致告訴人受傷，自難逕以重傷害未
18 遂罪嫌相繩。惟被告持手指虎短刀攻擊告訴人導致其有前開
19 傷勢之行為，雖不足以認定被告係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而致告
20 訴人受傷，惟堪認被告於犯罪之初，應有傷害告訴人之故
21 意，其所為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檢察官認其
22 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未遂罪，尚有未
23 洽。本院認被告前述行為應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為，其所為
24 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25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雖於偵查中提出告訴，被告於
26 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已撤回告訴，
27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343至344
28 頁、第307頁）在卷可憑，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
29 規定，自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4 法官 吳逸儒

05 法官 王宥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劉燕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7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一、於夜間犯之者。

20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1 者。

22 三、結夥犯之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事實	主文

01

1	犯罪事實欄一	丙○○犯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欄二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品項	數量數量及單位	執行搜索扣押之時間及地點（民國）
1	水果刀	1支	112年10月31日15時18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被告租屋處）
2	外套	1件	112年10月31日18時54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被告租屋處）
3	手套	1雙	
4	黑色鞋子	1雙	
5	手指虎式短刀	1支	
6	黑色帽子	1頂	112年11月1日8時38分許，臺中市○○區○○○000○0號（力鵬公司門口前之垃圾回收車）
7	黑色短袖上衣	1件	
8	黑色長褲	1件	
9	黑色口罩	1個	
10	黑色手套	1支	
11	粉紅色塑膠袋	1個	
12	IPhone 7 Plus（含	1支	112年11月1日11時58

(續上頁)

01

	門 號 0000000000SIM 卡1張、IMEI碼：000 00000000000號)		分許，臺中市○○區 ○○路000巷0號（被 告戶籍地）
--	---	--	-----------------------------------